

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评审流程，充分发挥教研教改项目的示范效应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由教务处负责教研教改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，由校专家库内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二、参评资格

参评教师须在学校独立承担教学工作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(含)以上职称或科级(含)以上职务，项目组一般由 5-7 人组成(含主持人)。

2. 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；有未结题的教研教改项目，不得申报新的项目。

3. 项目所有成员均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，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。

三、规则与程序

教研教改项目评审工作分为学院初评、教务处资格审查和学校组织终评三个阶段。项目评审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、影响项目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（一）学院初评

1.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的初评工作；
2. 根据初评结果，由各教学单位按照规定限额择优向学校推荐参评项目。未参加初评的项目，不得参加学校评审。

（二）教务处资格审查

1. 参加终评的教师需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提交齐全，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2. 教务处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参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者进入终评阶段。

（三）学校终评

1. 校评审专家组由 7-11 名评委组成，校内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评审专家组根据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》（附件），对每个参评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评审考核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审可采取线上评审和线下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，必要时可组织项目答辩和现场考察。
2. 针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，组织校内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学校限额规定进行项目立项。教务处将立项结果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公布。
3. 针对省级教研教改项目，参照校级教研教改项目评选结果，按照辽宁省推荐限额规定，组织进行校内公开答辩评审，综合校级

教研教改项目评审结果，择优向省里推荐省级教研教改项目。教务处将评选结果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公布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